

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 评选办法

(2013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专利代理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高行业的诚信水平和社会公信力，鼓励专利代理机构做优做强，鼓励专利代理执业人员提高职业道德和执业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定住所在北京且通过上一年度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和在上述代理机构执业的专利代理人，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参加评选活动。

第三条 优秀专利代理机构、优秀专利代理人的评选，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优秀专利代理机构的评选，采取申报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优秀专利代理人的评选，采取推荐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优秀代理机构依照以下条件进行考评：

- （一）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合法诚信经营；
- （二）近5年内机构及其代理人没有被惩戒记录，没有其他违规、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记录；
- （三）人均代理业务量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且总体业务质量维持在较高水平；
- （四）在帮助中国权利人申请外国专利、拓展海外市场方面成效显著；

- (五) 积极参与首都知识产权工作;
- (六) 在创新服务模式、扩大业务领域上有突出成效;
- (七)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条 优秀专利代理人依照以下条件进行考评:

- (一)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二) 在同一专利代理机构连续执业 5 年以上;
- (三) 声誉良好, 近 5 年内没有被惩戒记录;
- (四) 最近 5 个年度的发明专利代理业务量稳定在合理水平;
- (五) 专利撰写、专利文献翻译能力突出;
- (六) 在创新机构服务模式、拓展机构服务领域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 (七) 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 近 3 年间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第六条 符合考评条件参与评选的专利代理机构需填写《优秀专利代理机构申报表》, 并将申报材料上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第七条 符合考评条件的优秀专利代理人候选人应由其所在机构推荐, 并由所在机构填写《优秀专利代理人候选人推荐表》, 上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执业代理人为 10 名(含)以内的代理机构最多可以推荐 1 名候选人; 执业代理人为 11-40 名(含)的代理机构最

多可以推荐 2 名候选人；执业代理人为 41 名（含）以上的代理机构最多可以推荐 3 名候选人。

第八条 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每年评选一次。每年第四季度完成申报和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由专利审查员、资深专利代理人、专利代理行政管理人员、专利代理人协会工作人员组成。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设评审专家库。每个评审年度，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从评审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和推荐材料进行审核与评定。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抽查参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候选人的业务档案；也可以征询与上述机构和代理人有过业务合作关系的客户的意见。

第十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纪检监察部门对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的评选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一条 每个评审年度，评选 10 家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 10 名优秀专利代理人。

评选结果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及首都专利代理管理系统网站予以公告，公示期为一周。

第十二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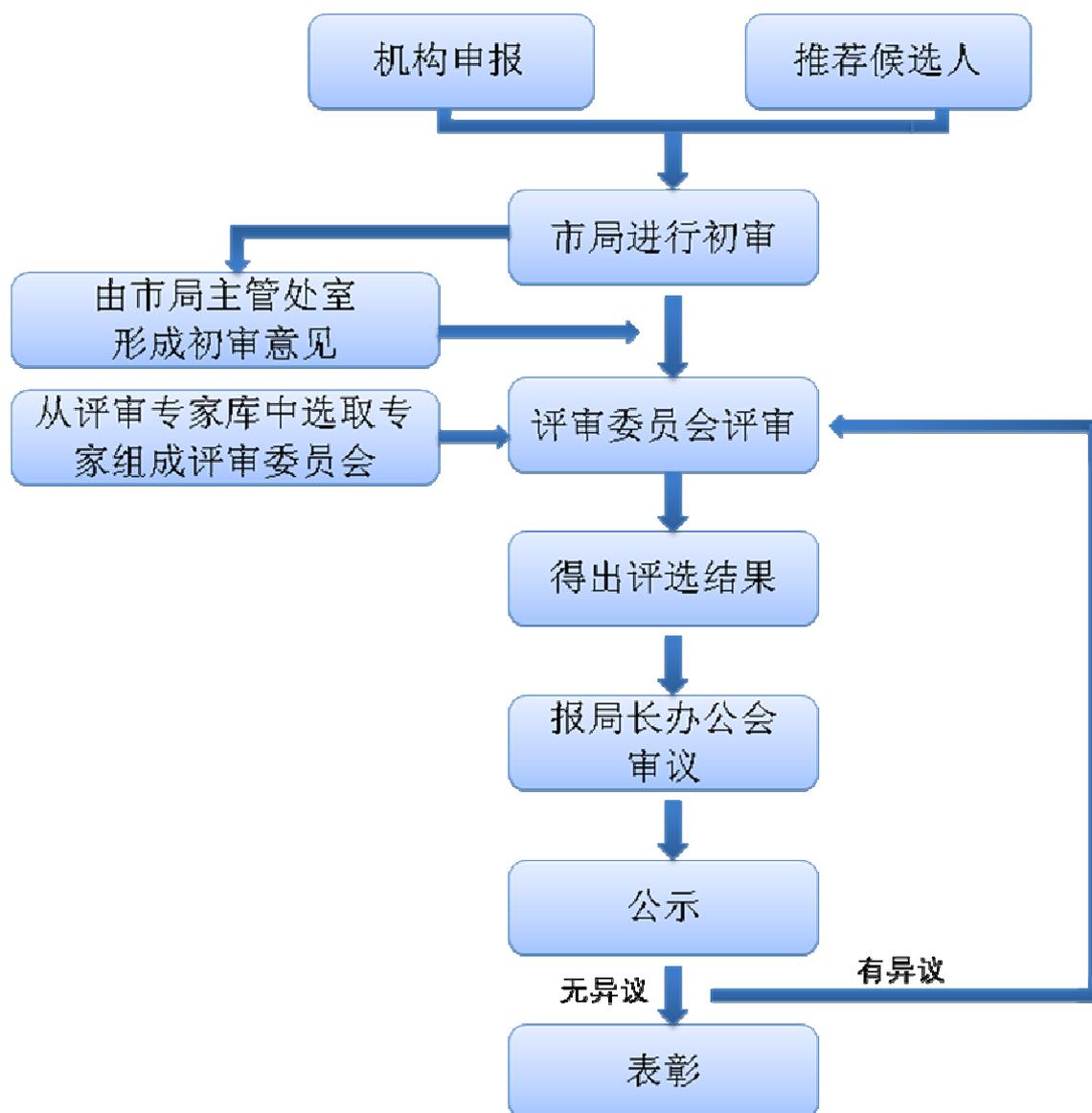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参评机构或个人应如实提供申报和推荐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在申报和推荐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年度参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惩戒。

参评机构或个人不得在评选活动期间与评审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不得干扰评选工作的正常进行。有以上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关机构或代理人的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评审流程图



附件 2: ××年度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机构申报表

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机构地址			邮编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专利代理人数		工作人员数	
评选年度内代理业务状况			
发明专利申请量		发明专利授权量	
代理内向外申请量		人均发明专利 代理业务量	
自 荐 陈 述			

<p>自 荐 陈 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500 字以内)</p>
<p>机构所在区县专利管理机关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被服务对象（企事业单位）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3: ××年度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人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所学专业	
外语语种及水平			执业证编号		
工作单位			入职时间		
从事代理工作年限			是否发表学术论文		
最近 5 个年度内发明专利代理业务状况					
业务量 \ 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发明专利申请量					
发明专利授权量					
主要事迹					

填表说明:

- 1、“入职时间”指进入目前所在单位工作的时间。
- 2、“代理内向外申请量”指代理中国权利人申请外国专利的业务量。
- 3、“人均发明专利代理业务量”指本机构全部执业专利代理人的平均发明专利代理业务量。
- 4、“从事代理工作年限”指获得专利代理执业证后的实际执业年度数。
- 5、“是否发表学术论文”一栏中若填“是”，则需在“主要事迹”部分列明学术论文发表情况。
- 6、“自荐陈述”和“主要事迹”部分由参评对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评选办法（试行）》规定的考核条件进行客观陈述与评价。
- 7、“机构所在区县专利管理机关推荐意见”及“被服务对象（企事业单位）推荐意见”为选填内容，“个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为必填内容。